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程军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开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秦开宇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。2003 年至 2011 年，在北京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监、副总裁（港股上市）；2011 年至 2013 年，担任北京高伟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 年至 2014 年，担任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；2014 年至 2019 年，担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9 年至 2022 年，担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今日，秦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秦开宇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

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